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3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92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北京中建大厦A座18层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官庆主持会议,董事郑虎、钟瑞明和杨春锦出席了会议,董事余海龙因公未出席现场会议,已授权委托杨春锦代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薛克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4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6年6月28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解锁期限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664名。根据有关人员情况和考核结果,其中,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按规定100%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644名;考核结果为合格、按规定80%解锁并20%回购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6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按规定不解锁并100%回购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1名;离职的、按规定不解锁并回购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13名。

上述人员涉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2,557,99股;涉及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37,335股,由公司按其认购价格(即授予价格的50%)1.79元/股实施回购,合计回购金额3,646,829.65元。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现行规定予以注销,如相关规定做出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研究。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50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北京中建大厦A座18层举行。公司5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2016年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664名 (即2013年授予股票的686名激励对象扣除2015年第一批次解锁时离职的22名激励对象)。根据有关人员情况和考核结果,其中,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按规定100%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644名;考核结果为合格、按规定80%解锁并20%回购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6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按规定不解锁并100%回购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1名;离职的、按规定不解锁并回购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13名。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50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6-03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9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薛克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聘任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自董事会另聘/解聘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薛克庆先生简历

薛克庆,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高级会计师。薛克庆先生于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建总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建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融资与投资部总经理;中建财务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6-06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2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6,034,47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46%。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6年0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根据公司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龙天陆及李晓蕊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218,360.00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7.98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273,634,085股,每股面值1元。拟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弘高慧目	126,295,812	30.60%
弘高中太	122,081,851	29.58%
龙天陆	21,042,461	5.10%
李晓蕊	4,213,961	1.02%
合 计	273,634,085	66.30%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1,900万元、29,800万元、39,200万元。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东光微电支付补偿。

(1)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总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3)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4)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5)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6)各方同意,公司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7)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 年4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上会师报字 (2016)第2204号。经审计的弘高设计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428,752.95元,完成比例为94.10%。

根据弘高设计2014年和2015年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元)	2015年度 (元)	合计数 (元)
承诺数	219,000,000.00	298,000,000	517,000,000.00
实现数	221,048,901.76	280,428,752.95	501,477,654.71
实现数与承诺数的差额	2,048,901.76	17,571,247.02	15,522,345.29

根据上述盈利情况,我们测算了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需要补偿的股份情况如下:

补偿主体	补偿前持有股数 (股)	分摊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 (股)	补偿后的股份数量 (股)
弘高慧目	126,295,812	50.85%	3,068,429	123,277,383
弘高中太	122,081,851	49.15%	2,966,049	119,115,802
合计	248,377,663	100%	6,034,478	242,343,185

二、本次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0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股权2015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三项议案。

2016年0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工程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销售流通股	258,721,709	62.68%	6,034,478	252,687,231	62.13%
首发机构类限售股	248,377,663	60.18%	6,034,478	248,377,663	59.59%
高管锁定股	10,344,046	2.51%	0	10,344,046	2.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4,012,376	37.32%	0	154,012,376	37.87%
总股本	412,734,085	100%	6,034,478	406,699,607	100%

四、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4年度	2015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5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66

(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光微电")于2015年7月更名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6—02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提议人: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每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较高,且公司自上市以来未进行过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了回报广大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出本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	1.25	25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4,989,282股为基数,拟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24,989,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送转374,967,846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专注于酱卤肉制品、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及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涵盖了鸭、鸡、鹅、猪、牛、羊等快捷消费酱卤肉制品及水产、蔬菜、豆制品等佐餐凉菜食品和粽子、月饼等米制品,产品品种已达二百多个。形成了以禽类产品为核心,畜类产品为发展重点,并延伸至其他蔬菜、水产、豆制品、米制品的丰富快捷消费产品组合。产品主要特点为消费便利快捷、营养卫生安全,面向广大普通消费者。主要经营模式为直营连锁和特许经营连锁两种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阶段,这个阶段最大特点是企业之间展开了品牌竞争,龙头企业开始注重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同时不断加强企业战略规划、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开发、产业链建设、人力资源系统、企业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及提升拓展业务市场份额。

为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作为江西省农副产品深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全国肉类食品行业前50强企业,公司加大了改革创新的力度,2015年公司成功收购并控股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2016年初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提出了"产品升级、品牌升级、信息化升级"三大最新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使公司走向更高、更广、更深层次的发展轨道,成为食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向全球影响力、综合性的企业集团迈进。同时为了回报跟随煌上煌发展的广大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特此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利润分配方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余福鑫先生亲属余福华于2016年6月3日出售公司股份400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持股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24,989,282股增加至499,957,128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

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等待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五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1/2)徐桂芬、褚浚、褚剑、范旭明、章启武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书面签字确认,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召开有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4、根据合理推算,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超过可分配范围。

5、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37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出现。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良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3,345,53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7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3,332,73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12,8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1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53,345,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7,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张欣怡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53,345,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7,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欣怡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53,345,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以下:

赞成股数为7,288,432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李豪律师、吴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含税);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4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截至2016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6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7,422,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0.046元/股发放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具有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的现金红利,依规定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6元/股(含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3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14元/股。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14元/股。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实际派发0.046元/股(含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

2.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办法

1.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9层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10-63706008

3.咨询传真:010-63706008

4.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总部 29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李学成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3517公司实施第三期土地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17公司)对其现有的位于岳阳市老厂区的176,013.5m2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进行处置。该宗土地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进行收储并给与补偿。总补偿价款为16,678万元现金,扣除3517公司拟处置资产净值5,978万元,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10,700万元,以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17公司")部分生产拟转移搬迁,计划将原址部分厂房所在土地使用权交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收储,总补偿款为16,678万元,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10,700万元(以年终审计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0]8号)等文件精神,3517公司计划将生产进行搬迁(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披露的《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经岳阳市政府与3517公司协商,确定将3517公司位于汴和园路以东、际华路两侧的 176,013.5平方米(约264.02亩)土地交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收储,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按国家规定对该宗土地及相应建筑物、附属物给予补偿,总补偿款16,678万元。正式协议尚待签署。

此前,3517公司已经分别于2014年12月交由政府收储老厂区土地23,076.7m2,2015年12月交由政府收储老厂区土地60,903.8m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相关各方介绍

(一)3517公司简介

3517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胶鞋、注塑鞋、运动鞋、旅游鞋、布鞋、棉鞋、胶靴、水靴、凉鞋、拖鞋、劳保鞋、皮鞋、胶布雨衣、塑料雨衣、气垫床、桑拿桶、便携式桑拿器、充气席梦思、橡胶密封胶圈及各种配件、法兰垫、止水胶带、服装、劳保用品、纸类包装材料、橡胶专业设备制造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审计)56,763.83万元,利润总额13,248.8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1,018.00万元,利润总额1,011.51万元。

(二)对方简介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岳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隶属岳阳市政府,主要负责土地收储、房屋征收等管理工作,经授权负责本次土地及房屋收储、补偿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3517公司位于汴和园路以东、际华路两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下)建(构)筑物、附属物等,所有资产为3517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该土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北路71号,面积176,013.5平方米,为授权经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湘国用(2009)第478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拟处置资产账面原值9,402万元,净值5,978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5,668万元,净值4,789万元;涉及房屋、建筑物80处,账面原值3,734万元,净值1,189万元。

(二)交易定价

该宗土地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4,942.72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补偿6,917.33万元;房屋补偿6,948.42万元;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517.8万元;绿化补偿465.39元;装饰装修补偿93.78万元。

同时,对机器设备、特殊构筑物、停工损失等给予补偿1,735.28万元。

交易双方以岳阳市土地收储政策、标准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总收购价款为16,678万元。扣除3517公司拟处置资产净值5,978万元,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10,700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交易协议甲方: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交易协议乙方: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交易协议丙方:岳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人民币16,678万元。

支付方式:1.协议项下土地使用的规划方案经批准确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2.乙方在完成搬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3.市政府批准该宗地的处置方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

(三)生效日期及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目前协议尚待签署。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3517公司根据岳阳市政府的规划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实施的,有利于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交易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交易定价公平、公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交易预计使公司取得资产处置收益约10,700万元,最终以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处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3517公司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北路71号处176,01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建筑物、附属物进行处置。(详见单独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